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补偿协议的签订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补偿协议的签订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杭君

傅頔

林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